遙控無人機違規事件取締裁處作業原則說明

民航局 日期：109年7月10日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遙控無人機違規事件取締裁處事宜，爰依裁處書、事證調查、處罰時效與管轄機關、裁處範例、作業流程等項目訂定相關原則，並附裁處範例供參。
2. 裁處書：

裁處書以「OO市(縣) OO局(處)」名義發送。

1. 事證調查：
	1. 事證來源包括：民眾通報、事件通報、現場觀察紀錄、酒測結果、註冊及操作證資料、天氣資料、無人機構造與重量、影音及相片（無人機攝影紀錄含有GPS位置資訊）、飛航軌跡紀錄以及人員訪談等。
	2. 調查事實原則
2. 對於操作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調查時應注意各種證據來源及角度。
3. 證據證明能力，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4. 調查必要性應適用比例原則。
5. 訪談時應聽取受訪者（如操作人或第三人）完整談話，再依情理對其個別內容進行斟酌，而非斷章取義。
	1. 證據調查方法
6. 訪談相關人：可以面談、電話或視訊方式辦理。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通知書應記載訪談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要求相關人提供證據：如物證之蒐集，或要求操作人、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8. 實施現場勘驗：如事故現場勘查。
9. 選定適當鑑定方法：如將物證送請專業機關（構）鑑定、化驗。
10. 其他方法：如解讀飛航紀錄、查閱應保存之文件或紀錄等。
11. 處罰時效與管轄機關：
	1.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行為處罰,以一事不二罰為原則。
	2. 時效

依行政罰法，期間及起算要件包含如下：

1. 時效期間：
2. 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3. 法院、行政機關依職權認定。
4. 時效起算：
5. 多人共同違法行為：各行為人分別起算。
6. 以「行為終了」時為起算之原則。
	1. 管轄機關
7.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2下列事項，除同時違反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1項或第99條之14第1項第1款情事者，由民航局處罰；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
8. 如遇違反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3情形者，由縣市政府取締締後，應移送民航局處罰。
9. 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遙控無人機違規，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
10.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如違反國家公園法與在國家公園境內違反民航法有關機場四周禁止無人機活動範圍之競合)。
11. 裁處範例：
	1. 無人機未註冊或未標明註冊號碼
12. 違規行為：重量250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未註冊或未標明註冊號碼而飛行。
13. 裁處量罰：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0第1項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或標明註冊號碼之規定及「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應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經制止、排除、取締時，繳獲遙控無人機者，得予以沒入。
14. 裁處書内容範例：
15. 主旨：○年○月○日○○○(操作人)其持有之無人機未註冊或未標明註冊號碼案。
16. 事實及理由：受處人於○年○月○日於○○○○(地點)操作遙控無人機，其遙控無人機未註冊，違反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0第1項規定，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250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並將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同法第181條之2第2項第1款規定，違反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0第1項規定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17. 法令依據：
18.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0第1項。
19.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181條之2第2項第1款
20. 量罰情形：罰鍰新台幣5萬元並沒入遙控無人機。
	1. 無人機於縣（市）政府公告禁止之區域飛行。
21. 違規行為：無人機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之區域飛行。
22. 裁處量罰：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及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及「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之規定，應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經制止、排除、取締時，繳獲遙控無人機者，得予以沒入。
23. 裁處書內容範例：
24. 主旨：○年○月○日○○○(操作人)其操作之無人機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之區域飛行案。
25. 事實及理由：受處人於○年○月○日於○○○○(地點)操作遙控無人機，其遙控無人機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之區域飛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未經同意於第2項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活動之遙控無人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但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構）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政府機關（構）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同法第181條之2第2項第2款規定，違反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者，禁止其活動，並處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26. 法令依據：
27.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
28.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181條之2第2項第2款
29. 量罰情形：罰鍰新台幣3萬元。
30. 取締裁罰流程：

流程表如下。

接獲檢舉或發現無人機疑似違規飛行

確認操作人、依飛行紀錄等資料進行事實認定

**作業內容**

否

是

**流程**

認定飛行階段

飛行前

飛行後或事故發生

飛行中

確認操作人，要求返航降落，並紀錄位置。

請操作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無人機操作證

請操作人出示飛航活動申請同意文件

認定操作人所從事之飛航活動是否合法

勸導或取締

**舉發裁量及行政處分**

**放行**

1. 依據：
2.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
3.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4.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
5. 裝備準備與使用：
6. 「DRONE MAP」APP並已可連網運作，用於認定現場無人機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情形。
7. 簡易稱重裝備，用於認定航空器之實際重量，大於250公克者應註冊，大於2公斤者應持操作證。已註冊之無人機得依註冊資料確認其重量。
8. 簡易錄影設備，用於現場蒐集違規事證以供現場裁處或後續移交民航局處置之用。
9. 執行要領
10. 根據「DRONE MAP」APP圖資確認現場空域劃分，有無相關無人機禁止或限制規定。
11. 依飛行前、飛行中及飛行（事故）後不同行為階段酌予處理。
12. 警察、交通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處置時機
13. 違反民用航空法
14.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15. 違反其他相關法規或認定疑有危害公眾利益或安全之虞等必要時機

請操作人出示航空器並指明註冊編號